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3.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款634.67万元至甲方指定的银行

4.甲、乙双方因本次交易依法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法律规定自行承担。甲、乙双方因本

乙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股权收购款支付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股权的股东权

1.甲方确认,除协议附件所列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过渡期的债务清册中所列举的债务(包括

或有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等)之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 若目标公司被发现存在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过渡期的债务清册中未披露的债务,由甲方按照对

目标公司的认缴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债务的支付责任。乙方因前述债务承担责任或产生损失的,有

司的债务,甲方仍需按照对目标公司的原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债务的支付责任,乙方因前述债务承

2. 若由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事件、情况、行为、协议、合同等)导致的于交割日后形成的目标公

1. 乙方若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如数缴付出资时,每逾期一日,乙方需缴付应出资额的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的,除向甲方缴付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违反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保全费

用、保全担保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

公司受让长嘉纵横27.20%股权,若顺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持有长嘉纵横的股权比

目前公司与国际物海权纽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并办理股权变更

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受让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正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e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例将由1.60%提高到28.80%。长嘉纵横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具有较强的投资管理 能力,公司提高持有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可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综合本次交易的金额及投资进度,本次交易事项不

3. 因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依法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计渡期损益是指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包括经营性损益和非经营性损益。

(2)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乙方按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次交易产生的第三方收取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1.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六)未披露债务, 历史债务的外理

力,也不承担股权的股东义务。(五)过渡期及过渡期损益

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七)协议生效的条件

偿金、补偿金、罚金、行政罚款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2. 过渡期损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坡旗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至 2025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3.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 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但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争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现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 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坡东北京万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万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 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九台次商行")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申请以万万颜所持公司职票 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股票过户完成后,万万颜将不再持有公

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万方源失去公司大股东的身份,相应地,上述表决权委托将由于万方源失权而自动失效,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公司近期关注到市场传闻,对公司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做出过度解读及渲染,现提醒广大 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ninc.cum.ni) 按摩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 通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达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 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差后结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日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 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 、公公司自2027年7月30日度股大师成员[[八宗]]中,10月1日 (1955年) 17月1日 (1957年)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让意投资风险。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

26.573.53 万元,净资产为13,949.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17,554.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9.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164.64%。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6. 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7.6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02.76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醌广大投资者;(证券时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汇券证券报》(汇券证券报》(汇券证券报》(1) (中国证券报》(1) (市场工程)(1) (市场工程)) (市场工程)) (市场工程) (市 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9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1月14日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48人
- 预留授予数量:374.81万股 ● 预留授予价格:2.50元/股

● 股票未辦。公司向撤助対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缴的计划实施考虑管理办法。的记录,并是请审争审议。 2.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掩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業1/及美術委的以来外で1<次日 0274年限制性股票涨励力以来%を12024年限制性股票涨励力划等。 3.2024年限制性股票涨励计划首次授予涨励对象名单>的过案》。 3.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涨励计划首次授予涨励对象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0A系统通知公告方式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异议。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 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

[2024]28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5年1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 6.2025年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等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识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事》。 会独立董事等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事》。公司董事会薪 分额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7-2025年3月20日、公司按第了第1元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 登记人数为699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7.141.35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 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 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iV宏》。

-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9日
- 二)预留授予数量:374.81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8人,为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六)本激	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	長在各激励对象间的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	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 的比例
于群力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45.65	12.18%	0.017%
谢洪波	副总经理	36.52	9.74%	0.014%
中层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6人)		78.08%	0.110%
预留授予合计		374.81	100.00%	0.14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会五人所造成; 在:1. 上述即分百 1 刻子各好即数直接性加足科性电极大型特型并,定由 1 25 五人对国政; 2.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框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

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 4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 中国《现代》中的探袖上级学校自由文学室记完成之口起4十月、30十月、40十月。成则内象根据本计划获受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卸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木计划首次及新密接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久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加下表诉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 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 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 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 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至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 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以 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 1.176亿元方基数 公司 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 不低于17%。且不低于对称企业 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5年净使产收益率不低于8.8%。且不低 对标企业 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5年贵产价值率不高于80%。
	以 2021年—2023年的由非归任净利润平均值 1.16 亿元 沙基敦、公司 2026年由非归任净利润增长、不账于 28%,且不账于对称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账于 9.0%,且不账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6年资产价值率不高于 80%。
	以 2021年—2023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 1.16亿元·为基数,公司 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 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2027年净货产收益率不低于9.1%,且不低 对标企业 75分位值或行业平均值 1.2027年资产价值率不高于8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

2.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该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 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

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 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自业绩考核基年次年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股权融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业-+木工程建筑业"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 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行业代表性的24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0512.SH	腾达建设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820.SH	隧道股份
600039.SH	四川路桥	600853.SH	龙建股份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668.SH	中国建筑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0502.SH	安徽建工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1618.SH	中国中冶	601669.SH	中国电建
000090.SZ	天健集团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307.SZ	北新路桥
002761.SZ	浙江建投	601789.SH	宁波建工
601186.SH	中国铁建	600491.SH	龙元建设

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该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具

(1)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个人层面考核结合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确定个人绩效评价 结果,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具体适用的激励对象包括浙江交科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下属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 B, C 三

个相次。 考评等級	10.40		
标准系数	1.0	0.8	0
即个人当年实际解	余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	数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抗 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吉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	标准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个
考评等级	A(优秀及称职)	B(基本称职)	C(不称职)

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或个人 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 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标 的股票交易均价)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为390.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37481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份额共计15.19万股未来不再授予,相关份额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情况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數励计划一致,与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10月21日, 密诚全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设告》(容诚验字[2025]310Z001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0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48名 激励对象缴纳的 3.748.100.00 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370.250.00 元, 其中计人股本 3.748. 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622,15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 木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批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IX (73 942/01)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413,530	2.67	3,748,100	75,161,630	2.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9,137,900	97.33	0	2,599,137,900	97.19
三、股份总数	2,670,551,430	100.00	3,748,100	2,674,299,53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674.299.53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下、华代汉广石对公司则为外心几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并于预留授予 日对预留授予的374.8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 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1.66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费用 (万元) 622.18 65.46 233.32 198.41 91.43 33.57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5.成宗并指成必例间,公司连取放东个件生产关公司放宗的自仇。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于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董事会郑重捷欄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按避的内容真实、作網、完整、沒有底限比較、医等比率垃圾 基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于 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蒸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

迟明如上: 1.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藏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四、其他关注事项

3.公司近期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

。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朱龙剑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龙剑先生简历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枢纽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纵 横"、"目标公司"、"标的公司")27.20%股权,但不转让前述股权享有的长嘉纵横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 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额收益。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 可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长嘉纵横1,60%股权,系长嘉纵横参股股东。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 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 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 元参与受让不超过长嘉纵横11.20%股权项目公开竞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8日在巨湖贫田郊(http://www.eninfo.com.cn)上按廊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

鉴于长喜纵横且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投资收益较高(公司历年累计分红为5819万元)公司 拟提高本次受让长嘉纵横的股权比例,通过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受让国际物流枢纽 公司持有的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公司,用以通过关于规模高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参与受让长嘉纵横不超过27.20%(含本数)股权项目公开 竞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拟公开竞价参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 二、摘牌情况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7日,长嘉纵横27.2%股权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 息披露。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受让方)》,以挂牌协议方式 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受让长嘉纵横27.2%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4.67万元。2025年11 月12日,公司与国际物流枢纽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发酵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按露的《关于拟公开竞价参

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7.20%股权(对应注 册资本为544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拟转让的股权中,已经实际缴纳出资额为544万元 (三)转让价格与支付 1 田 乙双方确认 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634.67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

2.在交割日之前,股权相应的全部义务和权利由甲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认缴持股比例承担及享 有。自交割日起,股权相应的全部义务和权和由乙万承担及享有。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权益中, 不包含该股权享有的目标公司未来可以获得的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招麵收益(前述"超麵收益"是指渝物兴基金《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1款第(5)项约定的普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4

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出席会议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议结果:通过 9.东类型

A股 5,293,758,517 96.999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 苗婧雅、王君逸

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1)《交易结果通知书(受让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票数 比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4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意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 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 项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

为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年度实施完毕,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由陶瓷制造业务变更为 船舶及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

5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 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 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均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具 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同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11月12日收盘,公司

股价为72.29元/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已干太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由购资制造业务变更为船舶及高 3中年後天徳里へ政厂里は、土呂東平分及土里人文化、田崎町の町里平分交叉の船舶及向端装备的研女生产和销售。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 177.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资产为151.30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51.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利润-7.664.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为元, 宋炎元周 - 7.83.437 元。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签申计的扣除丰全州全国政府的组除十至市住 拥盖的净承期得了8.34.37 元。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签申计的扣除丰全州全部使用遗苗的产利期限后的 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

127,134.9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98.53万元。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恒力重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 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 享临门 公告编号:2025-05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 大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加下:

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会红利人民币2.80元(会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71.441.480股,以此计算会计 拟派发现金红利104,003,614.4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喜临门家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坐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塞于公司2021年员工指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三个解锁期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3,149,04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371.441.480股减少至368.292.435股。

/小理元成以行注用于另,公司成行运效出 3/1,441,480以或(2至 3-08,292,435)以。 鉴于上述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68,292,435股,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乘》,公司拟维持强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以总股本368,292,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2.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121,881.80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

中金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范钰坤先生、魏德俊

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着代表人,负责保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研定处理 年12月31日。现因范钰坤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

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唯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范钰坤先生继续履行持续 国守工儿。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德俊先生和杨唯 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

公司董事会对范钰坤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杨唯女士简历 杨唯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经主持或参与 项目包括:仁度生物科创版IPO项目、北元集团主板IPO项目、英特集团控制权收购项目、天迈科技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 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投标。招标 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拟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

1.项目名标:富春L沿凸洋洲区央新型玻璃化建设项目。
2.项目合作范围及总投资糖见:项目合作范围成已干制产县洋洲区块,北至富春江,南至科技大道一白云源东路,西至桑园路,东至疏港公路宝心路,以及安置房地块1、安置房地块2和科创园地块,总面积约3.476亩。本项目合作范围内静态项目总投资估算111.03亿元,其中项目公司投资项目豁宏估算总投资47.93亿元,预备党用公规分区亿元:招标主体投资项目静态估算总投资63.10亿元。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各子项目经审核或备案的 プレロMM-アンロE:。 3. 公示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 & articleId= nGibhIG4ffpji/fRTXw/3-s-j).
4.招标人:桐庐县富春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县通达未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桐庐部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拟中标候选人: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 3.181千9年來成人的(Labe)「現及展集與自興公司(華外力人)都仁父上集团股份自限公司,都仁父 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就所數智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路特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人局第二建 设有限公司、杭州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联合体。 6.184中标模选人关联关系,潜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下 属公司,浙江路产城发度聚团有限公司企实头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同受浙江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上述两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1)浙江路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牵头负责项目公司组 建,项目公司整体的投融资、组织、管理、协调以及运营工作

(2)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3)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台港投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4)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5)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建筑工程及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6)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
(7)杭州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
(8)制产管道承装有限公司负责按股权比例及出资计划进行出资、参与项目公司组建、融资、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部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8.联合体各成员出资持股比例:浙江路产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16%;浙行工车积限份有限公司收发限、

比例为54.8%。游元文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16%。游元文工地下工港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16%。游元文工地下工港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4%。游元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50%。中部、山东省路桥等超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50%。中部、山东省路桥等超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50%。杭州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50%。杭州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 5%: 桐庐管道承装有限公司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0.05%。 9.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一、对上印公司原则 本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带动型业务,能够巩固公司在 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5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2日、宁波丹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公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陈志昂、陈志昂、胡绾德、刘士霞、千头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永参加了本公会议。本次会议谷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聘任朱龙剑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

本念》玩正画则, 朱龙剑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朱先生1992年参加工 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冉山甬舟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汝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朱先生拥有华东亚上